**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25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0]22538号

3.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4.预算金额：20万元/学年

5.最高限价：20万元/学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 否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3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9日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5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7月25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3.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投标人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1939

采购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71-86732591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190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及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姜海军、刘冰冰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获取文件联系人：徐倩

联系方法：0571-87666113

传真：0571-8766611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联系方法：0571-56532513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3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违约等问题，服务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预付款** | 1.支付条件：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付款方式** | 教材供应到货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及供货清单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统一结算。（按实结算）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 | 2020-2021、2021-2022、2022-2023三个学年（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
| **服务保障** | 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期限内及中标合同虽已到期但下一中标人尚未产生前到当学期末的教材质量、延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保证顺利完成与下一中标人的衔接工作。 |
| **售后服务与验收** | 1、中标人应提供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1）按照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教材必须全新正版。  2）采购人对教材将以教材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如有不符，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到现场复核。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按中标折扣率计算书款金额。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验收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的教材采购服务，约20万元/学年，服务期3学年。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教材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教材供应及服务要求**

1、要求投标人在学校设立教材服务点并专设1名常驻人员，常年对教师供应教材和各类辅导参考用书，教师预订的教材须确保正版并承若按时供应，不得延误；

2、投标人必须确保全部教材按时到货，教材准确率达到100%，预订教材交货期限到书率在98%以上，课前到书率达到100%。教材到达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电子版清单。教材包装必须注明教材名称、册数、主编、版本等。保证后续补订教材及时到位，从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并负责分书到订购负责人；无条件承诺对教材多退少补。

3、投标人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教材的搬运入库、摆放和教材发放工作。

4、投标人须根据每学年全校学生订购的教材，采购完整的一套教材在学校样本库中存档。

5、对采购单位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变更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五日内告知采购单位，并说明理由及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6、投标人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教材是正版教材，且无破损、脏污、缺页、倒装页等。如发现所供教材与以上不符，中标人应在一周内给予免费更换。

7、承诺对教材无条件多退少补，并按期送达。

8、签订合同后, 分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三个批次供货和结算，每批次的实际结算金额按出版社定价（码洋）和折扣率为准。

9、投标人须无偿提供教材征订目录和各大出版社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光盘等以供查询、征订。

**注：**

1. **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
| **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
| **3** |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
| **4**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5**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折扣率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6300元。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偏离表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教材供货的组织方案

4）保证供货的技术力量

5）服务团队

6）服务承诺

7）售后服务

8）应急措施及其他服务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折扣率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现场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标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40分）** | | |
| **投标报价**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商务分（15分）** | | |
| **进货渠道** | **6** | 提供与出版社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或代理证书的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
| **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
| **合同履约** | **3**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用户评价（至少良好）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45分）**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1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满分；  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每项扣5分；  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3条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服务方案** | **5** | 整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
| **教材供货的组织方案** | **5** | 投标人供货、验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情况。 |
| **保证供货的技术力量** | **5** | 为保证教材供货质量，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 |
| **服务团队** | **3** | 服务团队的学历、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 总体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针对性，以及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能力。 |
| **2** | 追补订教材：追补订教材能承诺三个工作日内回告信息，七个工作日内送达的。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退换等问题）。 |
| **应急措施及其他服务** | **5**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及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其他服务。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预算书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0年\_\_\_\_月\_\_\_\_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供应价格：**

表1.教材折扣率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折扣率 |
| 1 |  |  |

签订合同后，乙方分三个学年供货，每学年学校统一采购的是教材实际结算金额按单价、折扣率和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 =教材单价 \*折扣率\* 当年度实际供货数量。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教材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交货方式**

乙方在甲方的下沙校区内设立服务点派驻场人员1名，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负责教师教材的采购、供应和分发等工作。

**三、服务方案**

**四、服务要求**

**五、验收**

1、甲方于乙方将货物交付使用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会同有关专业人员或抽样送检对货物按规定的要求及使用性能进行测试验收。

2、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3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违约等问题，服务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预付款

1）支付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付款方式：教材供应到货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及供货清单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统一结算。（按实结算）

**七、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学校开课计划及教材征订目录
2. 协助乙方与教师之间进行教材采购和供应信息的沟通
3. 为乙方免费提供服务驻点所需要的场地（服务点电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教材采购供应工作提出要求
2. 对乙方的教材采购供应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3. 如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可提前终止合同的执行。
4.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在收到甲方教材征订单后15天内将所征订的教材的价格清单交与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落实人员进行采购，如有无法按甲方规定时间到书的品种，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教材是绝对正版教材，无破损、脏污、缺页、倒装页等，如发现所供教材与以上不符，乙方应在一周内给予免费更换。
3. 将教师用书提前采购后直接送到征订的学院签收；
4. 承担在教材采购供应工作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按规定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不得进行与教材采购供应无关的活动，节约用水用电，注意安全，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的权利：

1. 按规定的价格和时间收取教材价款
2. 根据工作需要，向甲方索取与教材供应有关的人数及其变动情况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供应教材，须承担甲方为担保教学顺利进行而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需付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三万元，合同到期无违约责任全部退回（不计息）

**九、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争议裁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检测费用及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并承担检测费。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  （公章） | 乙方（供方）：  （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_\_\_\_\_\_\_\_\_\_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_\_\_\_\_\_\_\_\_\_\_\_\_\_（银行）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说明:**

1. **投标总价即教材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最终金额按出版社定价（码洋）×中标人的折扣率计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3.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同时提供；**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中标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2 | 预付款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服务期 |  |  |
| 2 | 服务保障 |  |  |
| 3 | 售后服务与验收 |  |  |
| 4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师（含样本库）教材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0045(GK)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2）服务方案**

**3）教材供货的组织方案**

**4）保证供货的技术力量**

**5）服务团队**

**6）服务承诺**

**7）售后服务**

**8）应急措施及其他服务**